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968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09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6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447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前項副局長職務，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、科、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疾病管制處：急性、慢性、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。
- 二、醫政事務科：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、緊急醫療救護、原住民健康、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藥政科：藥事人員、藥事機構、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。
- 四、食品衛生科：食品及食品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健康管理科：婦幼健康、中老年病防治、癌症防治、健康促進、營業衛生、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。
- 六、長期照護科：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、推展、監督、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。
- 七、檢驗科：食品、藥物、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。
- 八、社區心衛中心：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、災難心理衛生、精神衛生防治、精神病人人權倡議、精神照護機構管理、家性暴加害人處遇、菸害防制、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。
- 九、企劃室：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國際衛生事務、衛生志工、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- 十、秘書室：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採購發包、事務管理、財務管理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處長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衛生稽查員、技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主管疾病管制、醫政、藥政、健康促進、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、登革熱研究中心、衛生所；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簡任技正。
- 六、處長、科長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 一 職 等	二	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 職 等	一	
處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六	主管醫政、藥政、健康促進、檢驗業務之科長，必要時得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三	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九	一、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(二)級以上、技士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，但其員額如改以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十二	
衛生教育 指導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十九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(二)級以上、技士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設計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十九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五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六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政風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四	
	合計			二六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。